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7號

原告 陳曜強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告 戴昆呈

張淑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念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戴昆呈係訴外人晉億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晉億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晉億公司名義向原告
承租如附表所示之機器1批（下稱系爭機器），約定每月租
金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租賃期間自102年12月11日起至
105年12月10日止，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因逾前揭租
賃期限，被告仍占有系爭機器，故前揭租賃法律關係應視為
不定期限租約。

(二)被告已積欠自107年1月起至110年10月止之租金未付，經原
告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21號民事判決

01 認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110年12月27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已確定。

03 (三)復租賃契約第4條約定「租用之機器應放置於『彰化縣○○
04 鎮○○路000巷000號』之工廠內，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
05 置他處。」，而被告積欠租金後，除其人逃逸無蹤外，連系
06 爭機器亦已移往他處藏匿，顯見被告仍無權占有系爭機器而
07 受有相當租金租金之不當得利。

08 (四)原告於本件訴訟，就自110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租金，
09 共114萬元，先位依租金請求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1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自85年起開始經營晉億公司及尊翼有限公司，以出售五
16 金零組件、傢俱類加工出口為業。且為經營所需，購買系爭
17 機器供公司所用。而原告則與系爭機器毫無關聯，更無提出
18 取得系爭機器之相關證據，顯見原告係以假藉租賃系爭機器
19 方式，達到收取高額利息之目的。

20 (二)依原告所提出之案號為102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61號公證
21 書（下稱761號公證書），第1頁之增列約款記載「一、租期
22 內乙方（註：即晉億公司）得隨時以新台幣陸拾萬元正之金
23 額向甲方買回全部租賃標的物（註：即系爭機器），甲方
24 （註：即原告）。」等語，該公證書既約「買回」，則系爭
25 機器之原所有權人必非原告，亦見系爭機器均係被告2人所
26 有。會簽前揭公證書，係因為被告要向原告借款，原告為避
27 免涉犯重利罪並規避民法第205條之法定利息上限，始藉租
28 賃契約之名義，收取高額利息。

29 (三)另依案號為102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60號公證書（下稱760
30 號公證書）所示，公證之機械買賣契約，是原告向晉億公司
31 購買系爭機器，從買賣價金，每一台機器均為12萬元，並無

01 所謂估價或是價值高低之問題，且760號公證書及761號公證
02 書係同一天作成公證。另租賃契約所約定每月租金為3萬
03 元，1年就36萬元，而機械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為60萬元，
04 經換算後，年租金為買賣價金之60%，依一般行情，不會以
05 買賣價金之60%來承租，顯見兩造就租賃契約係通謀虛偽意
06 思表示。

07 (四)復被告僅係保證人，實際借用人是晉億公司，租賃期限已屆
08 至，保證法律關係一同消滅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
09 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兩造及晉億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就系爭機器簽立機械租賃
13 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由晉億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機
14 器，約定租賃期間自102年12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10日止，
15 每月租金為3萬元，並由被告就前揭租賃契約擔任連帶保證
16 人，並就系爭租賃契約於同日由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
17 作成761號公證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761號公證書及系爭租
18 賃契約（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9 (二)原告先位之訴部分：

20 1.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
21 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
22 任，民法第755條定有明文。而保證人之所以願為承租人
23 保證，乃因租約有期，責任有限，若竟因出租人之不即表
24 示反對承租人繼續使用收益租賃物，而應無限期負擔保證
25 責任，絕非保證人之原意，亦非保證契約當事人於訂約時
26 之真意。故除能證明保證人對於已續為不定期限之租約另
27 為同意之保證外，保證人應不再負保證責任（臺灣高等法
28 院105年度上字第206號民事判決參照）。

29 2.系爭租賃契約原約定之租賃期間係自102年12月11日起至1
30 05年12月10日止（見本院卷第21頁），就租金之給付義
31 務，屬定有期限之債務。被告就此定有期限之租金債務，

擔任連帶保證人，自屬民法第755條所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之情事。是除被告對於「原告與晉億公司間就系爭租賃契約發生民法第451條視為不定期限租賃」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3.被告既於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抗辯系爭租賃契約已屆至，保證契約一同消滅（見本院卷第179頁）等語，顯見被告並未同意就系爭租賃契約於105年12月11日起，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4.基上，被告就系爭租賃契約自105年12月11日起，既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則被告就系爭租賃契約自110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租金債務，不負連帶保證之給付責任。應認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

(三)原告備位之訴部分：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2.系爭機器之承租人為晉億公司，被告僅為系爭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既辯稱於105年間，因公司經營不善，遭其他債權人將公司廠房內系爭機器等相關設備擅自取走（見本院卷第167頁）等語，並否認占有系爭機器等語。

3.依法務部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註：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99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3902號卷宗所示，於109年9月29日現場執行筆錄，被告張淑娟當場表示「除了小客車二部及貼管機被貴分署拍賣外，其他機器設備均被債權人拆走，義務人名下已無資產…」等語及於104年度勞費執字第55385~55386號卷宗所示，其中106年7月13日之執行筆錄，被告張淑娟表示「只剩貼管機乙組、車輛2台，其餘均已被搬空，不在現場。」等語。另依照104年度勞費執字第55385~55386號卷宗，貼管機已於106年7月27日拍定，法務部執行署彰化分署於106年9月18日核發動產拍定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揭2件行政執行

卷宗無訛。

4.由此觀之，被告應無占有系爭機器，且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占有系爭機器之事實，難認原告對被告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應認原告備位之訴，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復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

編號	機器名稱	型式或型號	製造商或廠牌	備註
1	全自動射出成型機	HC-120	樺欽機械廠有限公司	製造號碼：A-0000000
2	全自動射出盛型機	1640	良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80年4月20日
3	沖壓機	APG2G3-75 VCR：B03		
4	鐵管貼合機			
5	2.5噸堆高機		豐田牌	牌號：7fd-1759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光耀